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38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長汶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134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長汶犯竊盜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長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有謀生能力，不思正道取財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自應受一定程度之刑事非難。兼衡告訴人豪裕興業有限公司所受損失程度（被告竊得之變壓器、電動遙控器等物業經告訴代理人吳威豪領回，見偵卷第39頁）、被告犯後態度（未坦承犯行）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竊得之物品業經告訴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官 馮昌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
繕本)。

書記官 李佳玲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09年度偵字第13486號

被告 陳長汶 男 48歲 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長汶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09年3月13日下午2時10分許，騎乘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豪裕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豪裕公司）所有價值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400元之變壓器4組及電動遙控器7組放置在該處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趁，即徒手竊取該等物品（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旋騎車離開現場。嗣經豪裕公司員工吳威豪發現遭竊後，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即報警處理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豪裕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詢據被告陳長汶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伊以為上開物品為廢棄物，欲將其回收變賣等語。惟查，被告於上揭時

、地拿取上開變壓器及電動遙控器之情，業經被告坦認在卷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吳威豪於警詢時證述相符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上開物品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而觀以前開遭竊物品照片，變壓器及電動遙控器之外型乾淨，及其連接之電線包覆橡膠完好、無破損或斷裂，足見係有價值之物，且證人係放置於其正卸貨之貨車旁，此經證人證述在卷，復有前開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可資佐證，非棄置路上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上開變壓器及電動遙控器實為他人所有之物，自屬可以認知之事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實不足採信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嫌。至被告竊得之變壓器及電動遙控器，已實際發還證人之事實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2 日
檢 察 官 王 以 文